

The reasons for opposing legislation mainly revolve around traditional values, legal risks, social consensus and religious morality. Although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asked the government to establish an alternative framework, I believe that legislation is not the only solution and call for a more conservative approach to the rights of same-sex couples.

本人坚决反对同性婚姻合法。有违伦常败坏社会风气。极易影响下一代的道德伦理观念。

尊敬的政府官員及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名男同志，我希望議員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並對草案提出修訂。

我同我爱人在大学期间认识，在学习、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努力克服了周围人的眼光、获得了父母的支持。我们在一起 8 年了，十分需要一个切实可行的制度来保障我们在最紧急的情况下的医疗、继承的各方面权利。我老家在大陆广东省汕头市，父母需要至少三个小时高铁再加上罗湖口岸一共至少 5 小时，才能在最应急的情况下赶到本市。我希望在最坏的情况下，我最爱的人能在第一时间代表我签下字。我相信香港政府一定是一个具有温情、体谅市民政府。

根據終院裁決，政府需履行積極義務承認同性伴侶關係及提供相關權利，我認為是次草案最低限度地遵從終審法院裁決，但仍有不足之處。例如目前草案須要同性伴侶先到外地註冊，對經濟困難者不公平，而且提供的法律保障只限醫療與身後事，範圍明顯過於過於狹窄，未能涵蓋同性伴侶的實際生活需要。与此同时，应保障同性伴侶財產承繼、以家庭為單位申請和居住房屋的權利，为他们提供切实可行的生后保障。保障共同處理稅務（如合併報稅）的

权利。保障撫養責任及探病、探監等日常生活中重要的伴侶權利與義務

因此，我希望議員能積極修訂草案，開放直接在本地登記，並將保障擴展至與異性戀夫妻看齊，達致真正平等。

希望議員能迎難而上，支持草案通案的同時，也提出相應的修訂，讓每段關係都能獲得平等的承認和保障。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许任明

2025 年 7 月 27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尊敬的委員會成員：

我謹此提交我的意見，表達我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全力支持，並懇請委員會能深入考量其對香港社會長遠發展的積極影響。

隨著全球社會的進步與多元化趨勢，我們必須承認並尊重每一種真摯的愛的形式。同性伴侶關係的合法登記，不僅是對同性戀者基本人權的莊嚴承認，更是香港作為一個現代、開放、包容的國際都會，展現社會公平與正義的關鍵一步。這項立法將為無數同性伴侶提供急需的法律保障，讓他們在醫療決策、財產繼承、共同撫養子女、伴侶探視權及稅務等各方面享有與異性伴侶同等的權利。這將極大地減輕他們在生活中的不確定性和潛在的法律困境，從而促進家庭穩定，進一步提升社會的整體和諧與福祉。

對於部分社會人士基於傳統價值觀或宗教信仰而持有的保留意見，我深表理解。然而，我希望強調，此條例草案旨在提供一個平等的法律框架，而非改變任何既有的婚姻定義。現行婚姻條例中對「一男一女」結合的定義並不會因此而受到影響。相反，賦予同性伴侶民事結合的權利，是為了彌補他們在法律層面上的空白，保障他們作為公民應有的權益，而非強制任何人接受或改變其個人信仰。法律的進步應當是為了更全面地服務所有市民，特別是那些長期被邊緣化的群體。尊重不同生活方式的選擇，正是成熟社會的標誌。

此法案的通過，將為香港社會帶來多重實質效益：

1. 提升社會凝聚力與歸屬感：當所有市民，無論其性傾向為何，都能感受到被法律平等地承認和保護時，社會的整體歸屬感和凝聚力將會大大增強。這有助於消除因歧視而產生的隔閡與不滿，讓更多人能夠安心、自信地在香港生活和貢獻。
2. 吸引和留住全球人才：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需要吸引並留住來自世界各地的頂尖人才。許多國際企業和專業人士高度重視其居住地的多元與包容程度。一個對 LGBTQ+ 群體友善的法律環境，將使香港在國際競爭中更具吸引力，有助於吸納多元人才，為香港經濟注入新的活力和創新思維。
3. 促進公共健康與福祉：長期以來，缺乏法律認可和社會歧視對 LGBTQ+ 群體的心理健康造成了嚴重影響。賦予同性伴侶法律地位，能夠有效減輕他們的精神壓力和焦慮，提升其生活質量和幸福感，這對整個社會的公共健康和醫療系統都將產生積極的正面影響。
4. 彰顯法治精神與國際形象：香港一直以其穩健的法治基石和國際化形象而自豪。終審法院已明確指出，政府有義務為同性伴侶提供替代的法律框架。推動這項立法是履行司法

裁決、維護法治尊嚴的體現，同時也向國際社會展現香港遵守國際人權標準的承諾，進一步鞏固其作為亞洲領先國際城市的地位。

我深信，這項《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通過，是香港社會邁向更公平、更包容、更具競爭力的關鍵一步。我希望立法會能夠正視這項法案的深遠意義，以遠見和勇氣，加快其通過的進程，讓每一個人都能在法律上獲得平等的對待，共同建設一個更加和諧繁榮的香港。

謝謝您考慮我的意見。

此致，

HW LEUNG

2025 年 7 月 27 日

致《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鄭耀駿本人立場如下。

一、基本態度

進行任何行為務必服從一項基本律令，就是你行為背後的原則必須能夠普遍應用到所有道德主體之上。倘若你無法期盼一條原則適用到所有道德主體之上，就不應該在實踐中實施該行為，或者推動按該原則所實現的行為得以落實。除非各位願意承認一項道德原則不必具備普遍適用性，一條道德原則不會適用在所有人（道德主體）的身上，否則應當按如上所述在世上實施一切行動，即便各位在情感上百般不願，亦是如此。

本人必須指出，目前各位並沒有按照這項原則實施行動。親密關係被廣泛認為是人生的終極追求目標，乃是人生之圓滿。我相信各位議員亦是如此認為，並且在實踐當中作出如此追求。現在各位按追求人生圓滿之原則促進並維繫一個異性戀的婚姻制度，而透過自己手中政治權利，阻撓一個甚至無法與異性戀婚姻制度平等並存的「同性伴侶關係」制度得以落實，違反道德基本原則，充分反映各議員道德理性之缺損，並非合格道德主體所為。

二、基本立場

按上所述，倘若各位承認同性戀人士以及跨性別人士是香港特區居民群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就應當以正面態度看待這份草案。鑑此，本人支持這項草案。本人並和議香港各大同性平權倡議團體就本項草案對擴充草案的聲請，包括一香港團體（PrideLab）主張「增加本地登記同性伴侶的安排」、「涵括過往法院已判決予同性伴侶的權利」（即香港法律底下的「合併報稅權、遺產繼承權、公屋申請權等」）。

三、所謂「動搖社會傳統婚姻制度」

婚姻乃自由主體按其意願進行結合，並發展出彼此維繫之共同意識，即所謂「家庭」。這是主體之間的自由決定。允許任何形式的聯結並使這項聯結獲得廣泛認可絕不會動搖異性戀人士結合的能力，甚或乎權利。倘若今日這項草案得以落實將會動搖異性戀婚姻「制度」，本人立場為這項「制度」的捍衛者必須反省這個制度是否建立在錯誤基礎之上。

四、就一藝術家於7月25日在政府總部外之行動

2025年7月25日，一位本地藝術家可樂在政府總部外表演行為藝術，呈現同性戀/跨性別群體之意志沒有體現在香港的社會政治制度安排當中。本人並非性別運動積極支持者。然而，本人無法期望當合乎道德律之生活方式遭受威脅時，其他自由主體無動於衷。故本人向香港立法會遞交此立場書，意在促進任何人可以落實其所意欲並合乎道德之生活方式。

本人並認為，可樂的行為沒有阻礙其他道路使用者使用道路的權利，渠（*「他」）的表達溫和且委婉。本人亦非可樂的積極支持者，然而就可樂的藝術行為遭腰斬，鄭耀駿謹此表示遺憾。

鄭耀駿

2025 年 7 月 28 日香港時間 07 時 30 分

尊敬的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名關注家庭價值與社會穩定的香港市民。我反對立法會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是本人的意見與理據：

第一部份：社會觀察與隱憂

觀察到部分國家和地區同性婚姻合法化後：

- 宗教機構因拒絕提供服務面臨訴訟，削弱信仰自由
- 教育領域出現爭議性教材，迫使學童接受不符合家長價值觀的性別觀念
- 傳統婚姻作為社會基石的價值被削弱，影響兒童健全成長環境

第二部份：反對立場

本人反對此項草案，原因如下：

1. 破壞社會倫理根基婚姻制度作為延續數千年的文明共識，本質應是男女結合繁衍後代的基礎。草案以「平等」之名重構婚姻定義，將動搖社會根基。
2. 違背兒童最佳利益研究顯示（如 Regnerus 2012），由親生父母撫養的子女發展更穩定。草案變相鼓勵非自然家庭結構，忽略兒童擁有父母角色的權利。
3. 侵害多數人權益草案要求全民為少數群體的伴侶關係承擔制度成本（如稅務福利），更可能導致反向歧視（如信仰機構被迫違心服務）。

第三部份：替代方案建議

若需回應司法裁決，本人主張：

1. 堅守底線任何承認機制不得使用「婚姻」「伴侶登記」等法律表述，避免與傳統婚姻制度混淆。
2. 分項解決具體需求通過修訂《遺囑條例》《醫療決定條例》等現行法例，針對性解決財產繼承、醫療授權問題，不必另立專門制度。
3. 設立信仰保護條款明確保障宗教組織、教育機構及公務人員依良心拒絕對同性關係提供服務的權利。

此草案實為需高度審慎的爭議議題。懇請議員以保護兒童福祉與社會穩定為優先考慮，否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並推動在不破壞婚姻制度的前提下解決個別法律問題。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刘伟奇

2025 年 7 月 27 日

致：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有關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就上述議題，本人提出反對。理由如下：

1. 基於中國人的傳統觀念，婚姻是指由 1 男 1 女所締結的婚姻，本人不能接受同性婚姻；
2. 基於不接受同性婚姻，所以反對同性婚姻立法；
3. 反對同性婚姻立法，不等於反對同性伴侶私生活；
4. 如果同性伴侶關係不是婚姻關係，便無需為登記條例立法。

元朗區居民：陳惠清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蘇淵，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元朗區議會議員，始終以服務地區居民、維護社區整體利益為己任。現就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結合香港市民的多元意見及香港社會長遠發展，鄭重提交反對意見，並提出替代方案建議，懇請各位委員審慎考量。

一、反對《條例草案》的核心理據

（一）堅守兒童最大利益原則，保障成長權益

兒童是社會的未來，其健康成長離不開穩定的家庭環境與完整的親情滋養。在與家長群體的溝通中，不少居民反映對同性伴侶領養兒童的擔憂——這並非對特定群體的歧視，而是基於對兒童基本權利的重視。

外地案例顯示，部分在同性家庭成長的兒童，因無法同時獲得親生父母的關愛與身份認同，成年後常面臨心理困惑與情感缺失。若《條例草案》通過，可能間接為同性領養鋪路，導致更多通過捐精、捐卵或代孕出生的嬰兒一出生便失去與親生父母的聯結，這無疑是對兒童「擁有親生父母共同撫養」這一基本權利的損害。作為區議員，本人堅信任何政策都應將兒童權益放在首位，避免為滿足部分群體訴求而犧牲下一代的福祉。

（二）維護婚姻制度的獨特性，築牢社會根基

婚姻作為「一男一女的結合」，不僅是法律定義，更是香港社會延續百年的文化傳統與價值共識。《基本法》第 37 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 19 條對婚姻的明確界定，正是這種共識的體現。

《條例草案》雖聲稱不改變婚姻定義，但設立「同性伴侶登記制度」，實質是為同性關係賦予近似婚姻的法律地位。這種「隱性突破」看似溫和，實則為未來同性婚姻合法化埋下伏筆。參考外國經驗，民事結合、伴侶登記等制度往往成為改變婚姻定義的「過渡步驟」，最終通過司法復核等方式動搖婚姻制度的根基。若《條例草案》通過，可能讓居民認為傳統婚姻制度的獨特性被削弱，進而引發對社會價值觀的擔憂，影響社區穩定。

（三）尊重社會多元分歧，避免加劇撕裂

市民對同性伴侶法律承認的議題存在顯著分歧：部分市民支持為同性伴侶提供法律保障，另一部分則擔憂此舉衝擊傳統家庭觀念。這種分歧並非對立，而是反映了香港社會的多元性。

立法的意義亦是在於凝聚共識，而非強行推進爭議性議題。若在社會尚未形成廣泛共識的情況下倉促通過《條例草案》，可能讓持不同意見的群體感到被忽視，加劇社區對立。

作為區議員，本人始終認為，政策制定應兼顧各方訴求，在尊重差異的基礎上尋求最大公約數，而非以「進步」之名製造新的社會矛盾。

二、替代方案：以「緊密關係授權」兼顧權益與共識

為回應終審法院的裁決，同時平衡不同群體的合理訴求，本人結合地區實際，建議立法會研究制定「緊密關係授權」條例，具體構想如下：

（一）核心原則：普適性與靈活性並重

「緊密關係授權」機制不針對特定群體，允許任何關係密切的人士（包括同性伴侶、異性伴侶、親屬、摯友等）通過法定程序，自主約定在醫療決策、財產處置、身後事安排等領域的權利與責任。例如，社區內的獨居長者可授權鄰居協助醫療事務，同性伴侶可通過登記明確財產分配，親屬間也可預先約定監護責任。

（二）優勢：避免標籤化，凝聚社會共識

該機制的核心價值在於「去特殊化」——無需為某一群體單獨立法，而是以「關係緊密」為紐帶，讓所有市民都能根據自身需求規劃權益。這既能解決同性伴侶等群體的實際困難，又不會觸動對傳統婚姻制度的擔憂，減少社會分歧。此外，對於居民關注的遺產問題，可通過配套宣傳引導公眾

提前訂立遺囑，既保障個人意願，又避免糾紛。

基於對兒童福祉的守護、對婚姻制度的尊重，以及對社會和諧的珍視，本人鄭重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並懇請立法會否決該草案。作為區議員，本人深知政策制定需兼顧多元訴求，但更需立足香港的歷史文化與社會現實。唯有在共識基礎上推進的改革，才能真正促進社會進步與社區和諧。感謝立法會提供機會讓公眾表達意見。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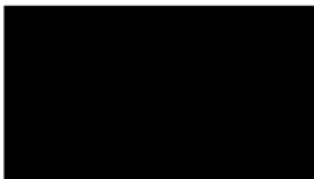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元朗區議員 蘇淵

2025 年 7 月 25 日

Judy LEUNG



27 July 2025

To: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Subject: Submission Opposing the Registra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Bill

Dear Sir/Madam,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sincere concerns regarding the proposed **Registra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Bill**, recently introduced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hile I understand the Government's obligation to comply with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s ruling under Article 14 of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I respectfully oppose the bill on **moral and societal grounds**. I believe that the legal recogni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may inadvertently undermine the traditional values that have long been foundational to Hong Kong society, particularly the institution of marriage as a union between one man and one woman.

My concerns are rooted in the following:

1. **Moral and Cultural Values:** Many in our community hold deep-rooted beliefs about marriage and family that are based on religious and cultural traditions. Legal recogni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may conflict with these values and create social tension.
2. **Impact on Future Generations:** Institutionalizing same-sex partnerships may influence societal norms and perceptions of family structures, potentially affecting the upbringing and moral development of future generations.
3. **Alternative Solutions:** While respecting individual rights and privacy,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explore alternative frameworks that do not equate same-sex

partnerships with marriage or confer similar legal status, thereby preserving the integrity of traditional marriage.

I appreciate the Government's efforts to balance legal obligations with public sentiment. However, I urge you to reconsider the scope and implications of this bill and to ensure that the voices of all sectors of society are heard and respected.

Thank you for considering my views.

Yours faithfully,

Judy Leung

反對通過條例草案理由：

(1) 政府不應無差別地執行損害社會價值的司法判決，將終審法院在一案的「宣告」誤解為「命令」。這涉及香港家事法結構的任何改變，是行政及立法機關的責任，而不是司法機關。

(2) 「同運人士」不會因法案的通過，而停止他們的索求，包括領養小孩，及使用人類生殖科技。開了這個缺口將會破壞傳統婚姻、家庭、兒童的福祉及下一代教養，這會是沒完沒了的衝擊。

主佑！

本人堅決反對同性伴侶登記制度法案，本人認為婚姻是神聖的，必須捍衛傳統的家庭價值，維護一男一女的婚姻。

本人尊重同性伴侶共同生活，政府可以透過現有的法律或個別的行政措施與以協助。這樣既可堅守家庭倫理，同時亦可以確保社會對婚姻價值的肯定及傳承。

蕭煒忠

本人堅決反對同性伴侶登記制度法案，本人認為婚姻是神聖的，必須捍衛傳統的家庭價值，維護一男一女的婚姻。

本人尊重同性伴侶共同生活，政府可以透過現有的法律或個別的行政措施與以協助。這樣既可堅守家庭倫理，同時亦可以確保社會對婚姻價值的肯定及傳承。

尊敬的政府官員及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名關心社會平等及經濟發展的普通市民。我絕對支持立法會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該草案”），並希望議員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審議該草案。以下是我的想法和意見。

我認為立法會應該通過該草案，原因有三。

第一，立法會絕對有積極義務履行終審法院的裁決。作為香港政府的立法機關，以及《基本法》下所設立的立法機關，立法會必須遵守裁決。

有議員認為立法會應該絕對獨立行使立法權，所以不必理會終審法院的裁決。這樣的想法明顯錯誤，並有違《基本法》及普通法的原則。

首先，終審法院在岑子杰案明確要求香港政府就同性關係進行替代框架的立法，無論如何解讀判決理由，法院明確要求建立替代框架的立法作為終極目標，這是一個以結果為目標的義務，而不僅僅是一個進行嘗試或「盡最大努力」(best endeavours) 的義務。而香港政府作為行政主導的政治體系，立法會自然有義務協助行政機關去履行這項立法的義務。否則，將是違反行政主導的原則。

再者，有關立法會議員所謂「自由決定立法」的論述明顯是建基於對於立法會的權力與義務的解讀的謬誤。立法會是《基本法》下所設立的立法機關，而並非一個擁有絕對自主權的立法機關（有別於英國議會）。因此，所謂的“parliamentary sovereignty”從來沒有在香港（回歸前或後）存在。

如過立法會不遵守終審法院的裁決，立法會將會是置香港政府之永遠違反法庭命令、永遠侵犯人權、及永遠違反《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的尷尬地位，導致香港政府行政主導的結構本末倒置，更會導致可以遇見的接踵而來的司法覆核，不斷要求香港政府更正。

第二，在政治層面上，立法會亦非常應該通過該草案。自 2019 年，香港的法治不斷受到批評，包括外國政府及機構利用輿論壓力壓制香港和中國的發展。儘管香港政府批評這些評論為不實，無可否認的是香港本地社會甚至國際社會都對香港的法治水平的信心下降。作為國家發展大局裏唯一的普通法的管轄區，香港的法治曾幾何時是香港經濟及民生發展的重要基石，更可以說得上是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主要原因。有人可能認為，違反一兩次法庭命令並不足以動搖法治。這種想法千錯萬錯。當法治的基石出現一道裂縫時，這就足以意味著香港政府遵守法律的隨意性及任意性。沒有人就可以預計到下次政府又會用什麼原因違反法庭命令。近年來，香港政府及香港司法機關一直強調法治的重要性，但如果立法會帶頭破壞法治，這將會把香港帶入萬劫不復之地，跟是與中央政府強調香港的獨特地位的大方針唱反

調，為國家規劃添煩添亂。不用多贅，相信各位議員深深明白到香港法治的「金漆招牌」被打爛後而產生經濟、社會、政治甚至國際關係的後果會是如何。

該法案是它代表香港首次制度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意義重大，確立了香港政府尊重人權的最佳例子。香港政府的人權紀錄近年來不斷收到抨擊，無論這些評論是否公允，也對香港的國際地位造成嚴重影響。香港經濟的國際性也下降，包括外資企業的商業活動和投資等等。這次有關該法案的機會十分難得，立法會理應好好把握這次機會，向世界證明香港仍是一個國際化、尊重人權、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及發達國家/地區的價值觀相近的一座城市。該草案若未能通過，這正正就會為那些「香港懷疑論者」製造炒作的話題，進一步貶損香港以及國家的國際地位。

而不能忽略的一點是，該法案能為一群一直被排除在外的群體帶來貌似平等的權利，是他們不需要再被視為二等公民。他們也是香港公民，也是納稅人，他們的尊嚴理應受到尊重。這是基本的人倫道德。這幾年來，同志團體需要長年累月再法庭上一點一點地爭取權利。訴訟的費用、時間及壓力根本就對這些申訴人不公，因為他們的權益根本應該由政府帶頭爭取，而不是採取一個消極的態度，在每一場官司，花費高額公帑，聘請英國御用大律師，去打一堆明知會輸的官司，就連 2024 年有關同志平權的終審案件都是一致裁定（並沒有法官反對）。

第三，不少表態反對的議員從未有提出任何有力的反對理據。他們的論調往往流於恐同的陳腔濫調，例如對於所謂「傳統家庭價值」的衝擊芸芸。

首先，正如政府以及終審法院所述，該草案的替代框架，如其名，本質上就是要訂立一套有別於婚姻的框架。從來沒有異性戀的人會因為這個替代框架而選擇不結婚或「變成」同性戀。難道議員會覺得異性戀婚姻的數字會因為該法案的通過而下降嗎？這顯然不是一個可成立的理據。而且，所謂的「衝擊傳統家庭價值」的論調從來是自圓其說，沒有人解釋過什麼是「傳統家庭價值」或者該法案將如何帶來衝擊。退一萬步，就算真的有「衝擊傳統家庭價值」（本人並不認同），上世紀爭取女性權益亦有「衝擊傳統男權社會價值」，美國/南非推翻種族隔絕政策亦有「衝擊傳統白人社會價值」，難道這些是站得住腳的論述嗎？相信當時反對平權的權貴也自認為當時的所謂「傳統價值」是值得保護的。

再說，發表意見的議員從未對於他們各自的選區或選民進行諮詢，也沒有發表任何證明民意的證據。明顯，這些恐同的言論僅代表個別議員的個人主觀思想和偏見，而不是代表他們的選民，發表他們的意見。這顯然是違反《基本法》以及作為議員的義務及目的。反之，如果立法會議員肯花時間參考香港不同大學發表的研究，自 2016 年起，到 2020 年以及 2023 年，香港多間大學分別進行調查，而各項的支持平權的問題（包括同性婚姻，及反歧視法）都是支持聲音大過反對聲音。2023 年，由多間大學聯合發表的一項關於香港市民對同志議題看法的調查顯示，達六成受訪市民支持同性婚姻，而反對的，只剩 17%。該法案比「同

性婚姻」溫和極多，可見，社會接納程度只有更高。懇請各位議員能認真考慮主流民意，尤其是他們各自選民的民意進行投票，而不是因個人的喜惡做出選擇。

以上是本人對於應否立法而做出的論點，懇請各位立法會議員認真考慮。

該法案不僅僅應該獲得通過，本人認為該法案只是達到最低要求，距離真正平等或尊重同性戀者的私隱權還有很大的距離。希望議員考慮以下修訂方向：

1. 允許本地登記：刪除「須先在海外註冊」的門檻，讓香港的同性伴侶在本地直接登記，不受地域與經濟條件限制。要求先在海外註冊與岑子杰案判辭及判例目標不符。如果同性伴侶需要「先在海外註冊」，那麼該法案的所謂「替代框架」只流於形式，並非真正「替代」婚姻，讓同性關係能有由「未締結」變成「完成締結」的關係。
2. 擴展權益範圍：草案應涵蓋至少包括，財產承繼、以家庭為單位申請和居住房屋的權利（這些是終審法院已經確立的權利，根本沒有理由排除在外）、共同處理稅務（如合併報稅）、撫養責任及探病、探監等日常生活中重要的伴侶權利與義務。排除某些權益只會導致不斷的訴訟，浪費公帑及法庭時間。
3. 性傾向歧視立法：在這次立法過程當中，本人（與其他市民一樣）對於個別議員極度恐同的言論感到非常震驚和失望。儘管每個人對此法案的看法可能不一，但這不是發表歧視性、冒犯性和侮辱性言論的平台。香港作為發達的城市，市民擁有高的教育水平，社會價值觀應該愈趨平等。但可見部分低質發言顯示社會就性傾向歧視的問題依然存在。作為立法會議員發表這種言論，明顯對香港的形象造成負面影響，政府有責任針對這些行為進行糾正，並就性傾向歧視立法，為社會做出正面導向。

綜上所述，本人希望議員能展現政治智慧，以香港整體的長遠發展為依歸，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審議，支持通過該法案並如上述提出修訂。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先生

2025 年 7 月 27 日

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大家都知悉人類以至動物，都需要一雄一雌去傳宗接代以延續社會以至世界的發展。同性伴侶婚姻完全違背大自然規律。絕對在香港不可以有婚姻地位，及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

此外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49 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胡發修

日期：27/7/25

身份證號碼：

本人強烈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尊敬的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市民陳酷兒，今日冒昧致函，衷心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通過，更懇請各位積極推動草案的修訂完善。

回顧 2019 年終審法院有關同性伴侶權利的裁決，早已明確指出特區政府有不可推卸的積極義務——不僅要從法律層面承認同性伴侶的親密關係，更要為這群市民提供與其生活息息相關的權利保障。對比這一司法精神，現有草案雖踏出了重要一步，卻仍停留在「最低限度遵從」的層面，未能真正回應同性伴侶在現實生活中的迫切需求。

就像我認識的一對同性伴侶，兩人相伴走過十八年，共同供養患病的長輩，卻因無法在本地登記關係，每次長輩入院都要反覆向醫院證明彼此的照顧權利；更讓人痛心的是，其中一方去年突發中風，其伴侶竟因沒有法律認可的關係證明，無法參與治療方案的決策。這些真實發生在身邊的故事，恰恰說明現有草案的局限何等嚴重。

目前草案要求同性伴侶必須先到外地註冊，這對經濟困難的市民而言無異於權利壁壘。許多基層家庭連支付日常醫療開支都捉襟見肘，更談何負擔跨國登記的交通、翻譯、公證等費用？這種「有錢才能平等」的設置，與香港追求社會公義的核心價值背道而馳。

更值得關注的是，草案僅將法律保障侷限於醫療決策與身後事安排，這樣的範圍實在過於狹窄。在現實生活中，同性伴侶同樣面臨租約權益、房屋按揭、稅務優惠、社會保障等一系列實際問題。比如共同租住的單位，一旦其中一方意外身故，另一方隨時可能被業主驅逐；兩人共同購買的物業，因沒有法律認可的共有關係，在轉讓時要承受額外的印花稅負擔。這些日常瑣事背後，都是對平等權利的現實考驗。

因此，我懇請各位議員積極推動兩項修訂：一是盡快開放本地直接登記渠道，讓所有市民不論經濟狀況如何，都能平等享有登記權利；二是將法律保障範圍全面擴展，涵蓋房屋、稅務、社會福利等與異性戀夫妻同等的權利內容。唯有如此，才能真正實現終審法院裁決所要求的「積極保障」，讓每段真摯的關係都能在法律面前獲得平等尊重。

香港向來以包容多元為傲，如今正是展現這份包容的關鍵時刻。希望各位議員能秉持公心，在支持草案通過的同時推動必要修訂，讓平等與正義的陽光照亮社會的每一個角落。

此致

敬禮！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陳小明 敬上

2025 年 7 月 24 日

试用水印

关于《同性伴侣关系登记条例草案》的意见书

尊敬的政府官员及法案委员会成员：

您好！我是一名同性恋者，我支持立法会通过《同性伴侣关系登记条例草案》并且希望可以推动制度完善，以下是我的诉求：

作为同性恋者，我目睹身边同性伴侣因关系不被法律认可，在财产处置、医疗决策中陷入无助；也因自身对未来的情感期待，渴望社会为性少数群体筑牢“被尊重、被承认”的基础——让我们无需隐藏性向，就能安心拥抱爱与生活！

我支持草案通过，因它将会是香港在制度层面承认同性伴侣价值的里程碑，呼应终审法院裁决、践行公平正义，也为部分群体提供医疗、身后事等基础保障。

但草案仍有不足：“海外注册”门槛让经济困难、行动不便者难享平等；权益仅覆盖医疗、身后事，对财产继承、住房申请等日常核心需求缺乏回应，保障流于表面。

恳请推动草案修订：

1. 开放本地登记：删除“海外注册”要求，让同性伴侣可在香港自主登记，消除地域、经济限制；
2. 扩展权益范围：将财产继承、住房申请、税务共理等权益纳入，与异性婚姻看齐，切实解决实际困境；
3. 建立优化机制：定期检视制度，结合社会反馈完善内容，同步加强公众教育，消除偏见、营造包容环境。

我理解这是需平衡观点、迎难而上的议题，期待议员以香港长远发展为依归，让性少数群体的情感与权益获平等承认。盼支持通过并推动修订草案，为香港筑造多元包容的社会基石。

此致

《同性伴侣关系登记条例草案》法案委员会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林嘉祺

日期：2025年7月28日

Opinion on the Bill on Registra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

Dear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members of the Bill Committee:

Hello! I am a homosexual. I suppor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pass the Bill on Registra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 and hope to promote the improvement of the system. Here are my demands:

As a homosexual, I have witnessed that same-sex couples around me are helpless in property disposal and medical decision-making because their relationship is not recognized by law; and because of my own emotional expectations for the future, I hope that the society will build a solid foundation for sexual minorities to be "respected and recognized" - so that we can embrace love and life with peace of mind without hiding our sexual orientation!

I support the passage of the bill because it will be a milestone in Hong Kong's recognition of the value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at the institutional level, echoing the ruling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practicing fairness and justice, and providing basic protection for some groups such as medical care and funeral affairs.

However, the bill still has shortcomings: the "overseas registration" threshold makes it difficult for those with financial difficulties and mobility difficulties to enjoy equality;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nly cover medical care and funeral affairs, and lack response to daily core needs such as property inheritance and housing applications, and the protection is superficial.

I sincerely request to promote the amendment of the bill:

1. Open local registration: remove the "overseas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 so that same-sex couples can register independently in Hong Kong, eliminating geographical and economic restrictions;

2. Expand the scope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include rights such as property inheritance, housing application, and tax co-management, and align with heterosexual marriage to effectively solve practical difficulties;

3. Establish an optimization mechanism: regularly review the system, improve the content based on social feedback, and simultaneously strengthen public education to eliminate prejudice and create an inclusive environment.

I understand that this is an issue that requires balanced views and challenges. I hope that the legislators will take Hong Kong's long-term development as the basis and allow the feelings and rights of sexual minorities to be equally recognized. I hope to support the passage and promotion of the amendment bill to build a diverse and inclusive social foundation for Hong Kong.

Sincerely
Bill Committee of the Bill on Registra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Amber
Date: July 28, 2025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作為一名普通香港市民，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表達反對意見。以下是我的看法，懇請立法會委員考慮。

1. 維護婚姻價值

一男一女的婚姻是香港行之有效的制度，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條例草案》雖然不直接改變婚姻定義，但設立類似婚姻的登記制度，等同間接承認海外註冊的同性伴侶可享有猶如婚姻的法律地位，令人擔心傳統婚姻的獨特性受影響。我認為應謹慎行事，避免改變社會的基礎價值。

2. 擔憂社會分化

香港社會對同性伴侶登記的議題意見分歧。作為市民，我認為現階段推行《條例草案》可能引發爭議，加深社會對立。我希望香港能維持和諧，任何新法例應先廣泛諮詢，確保大多數市民認同。

3. 建議授權方法解決實際需求

與其為同性伴侶設立專門登記制度，不如制定簡單的授權系統，讓市民（包括同性伴侶）透過法律文件授權可信任的人，享有醫療決定、醫院探視、財產及生活安排、遺體及骨灰處理等權利。此方法靈活且公平，毋須海外註冊，成本低，能惠及更多不同關係的市民，避免為特定群體立法。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並優先考慮「授權方法」作為包容的解決方案。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姓名]: 林光星

[日期]: 28/7/2025

關於同性伴侶條例草案

本人王道芝以個人名義反對
此草案的成立！

希望人類有正常繁衍後
代的秩序，並希望此秩序
不會被打亂。

由於香港現行法律不承認同志關係，我們在處理伴侶後事、遺囑執行或遺產繼承時，經常面臨無法證明關係的困境，導致繁瑣的法律程序或不必要的阻撓。這不僅會造成經濟負擔，更帶來沉重的心理壓力。

長期缺乏法律保障，令我們生活在不安與不確定之中。即使我們如其他市民一樣履行納稅等公民責任，卻無法享有平等的社會保障。這種制度上的冷漠與不公，讓我們深感無奈。為確保伴侶的基本權益，我們往往需要額外準備平安紙或遺囑，去醫院作醫療決定時也被拒予門外，增加不必要的成本與心理負擔。我們懇請政府正視這些問題，推動法律改革，為同志伴侶提供平等的保障與認可，讓我們也能享有公平的權利與安穩的生活。

本人衷心支持立法會通過此草案，並提出以下理由，同時亦對草案的不足之處提出建議，盼望能進一步完善制度。

支持草案的理由：

標誌性進步：此草案是香港首次在制度上認可同性伴侶關係，象徵社會邁向平等與包容的重要一步，對促進多元共融具有深遠意義。

履行法律責任：根據終審法院的裁決，政府有義務建立同性伴侶的法律認可機制。此草案回應司法要求，體現法治精神。

提供基本保障：草案為部分同性伴侶提供醫療及殯葬事務的法律保障，有助減輕因缺乏關係認可而衍生的困境，例如無法處理伴侶後事或遺囑執行時的阻礙。這對於長期生活在法律不確定性中的同性伴侶而言，是一大進展。

促進社會公平：同性伴侶與其他市民一樣履行納稅等公民義務，卻長期被剝奪平等權利。此草案是邁向公平的第一步，讓同性伴侶在制度上獲得應有的尊重與保障。

對草案的不足之處的建議：

覆蓋範圍不夠廣泛：草案僅適用於在海外註冊的同性伴侶，對因經濟困難、行動不便或其他原因無法在海外註冊的伴侶構成不公。建議擴展認可機制，涵蓋本地未註冊的長期同居伴侶，確保更具包容性。

權益保障過於有限：草案目前僅涵蓋醫療及殯葬事務，未能充分回應同性伴侶在實際生活中的多樣化需求，例如遺產繼承、住房權益、稅務優惠或伴侶移民權等。建議擴大權益範圍，提供更全面的法律保障。

缺乏長遠承諾：草案未有清晰路線圖，說明未來如何進一步完善同性伴侶的法律地位。建議政府制定明確的長期計劃，逐步實現全面平等的法律認可。

因此，本人誠摯呼籲各位議員支持通過此草案，並積極考慮修訂其不足之處，確保制度更公平、更全面，為所有同性伴侶提供實質保障。這不僅能減輕我們的經濟與心理負擔，更能彰顯香港作為多元包容國際城市的價值。

本人謹此表達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支持，並促請法案委員會考

慮以下修訂方向，以確保條例更公平、全面及符合香港社會的長遠利益：

允許本地登記

建議刪除「須先在海外註冊」的門檻，容許香港的同性伴侶直接在本本地登記其關係。此修訂可消除因地域或經濟條件所帶來的不平等，確保所有同性伴侶均能享有登記權利，同時減低因不公待遇引發的潛在訴訟風險，節省公共資源。

擴展權益範圍

為實現真正的平等，條例應明確涵蓋以下權益，與異性婚姻的權利看齊：

財產承繼權：確保同性伴侶享有與異性夫妻相同的遺囑及無遺囑財產承繼權。

住房權利：允許同性伴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及居住於公營或私營房屋。

稅務安排：允許同性伴侶合併報稅，並享有與異性夫妻相同的稅務優惠。

撫養及日常權利：包括醫療探病權、共同撫養責任、監獄探訪權等，確保同性伴侶在日常生活中享有基本保障及義務。

其他修訂建議

定期檢視制度：建議設立機制，定期檢討登記制度的效果及公眾接受程度，確保條例與時俱進。

開放登記對象：允許任何性別及性傾向的兩人登記，建立更具包容性的伴侶關係框架。

公眾教育與推廣：增撥資源進行公眾教育，推廣同性伴侶關係的合法性及重要性，以消除社會疑慮，促進共融文化。

本人理解，制定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制度或會面臨挑戰。然而，正因如此，議員及行政機關更應以香港的長遠發展及社會公平為依歸，共同承擔設立公平框架的責任。通過修訂及完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可確保每段真摯的關係均獲得應有的承認與保障，促進香港成為更包容、平等的國際都會。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敬上

林蔚文

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尊敬的法案委員會成員：

我是一名香港市民，我支持立法會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並希望各位議員支持。

根據 2017 年中大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公布，香港性小眾人數估計達四十萬人，當中三成九表示，曾因香港未有立法保障性小眾而考慮離開。

政府提交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所賦予同性伴侶的權利仍然十分保守，相比起婚姻制度下的夫妻，只享有最低程度的權利，只在生命中最危急、最極端的時刻才能獲得社會承認兩人作為人生伴侶的關係。某程度上，這已是考慮了社會目前並非一致接受同性伴侶，才採取的最低程度措施。

稅務局已於去年更新「稅務易」系統，在海外締結有效同性婚姻的納稅人可透過「稅務易」填報個別人士報稅表。我就此表示欣賞，欣賞特區政府有意尊重平等權利，尊重當代普世價值，希望政府能夠繼續堅持做對的事，繼續透過行

政及立法方式，保障所有市民的基本權利。

我再一次重申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表示支持。

王皓怡謹上

2025 年 7 月 28 日

本人陳渭光反對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致：《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主席及各位委員

尊敬的委員會主席、各位委員：

本人張夢澤，謹以香港市民身份，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下稱「草案」）提交意見。本人原則上支持立法會通過該草案，此乃回應香港終審法院裁決、確立同性伴侶法律承認替代框架的重要一步。然而，現行草案內容尚有不足，懇請貴委員會審議時予以正視並積極修訂，以使制度更臻完善，切實保障同性伴侶權益。具體意見如下：

一、支持草案立法之必要性

1. 履行法院裁決義務：香港終審法院明確裁定，政府負有積極義務確立法律框架，以承認同性伴侶關係，並賦予其相應的權利與責任。草案的提出，標誌著香港在制度上邁出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的關鍵一步，意義重大，亦符合法治精神。
2. 落實政府政策承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倡導「不歧視、多包容，平等對待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草案之立法，正是將此人文關懷理念付諸實踐，為同性伴侶關係提供正式的法律承認與基礎保障，彰顯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平等、多元與包容價值。

二、現行草案之主要不足與憂慮

儘管支持立法方向，本人認為現行草案存在顯著缺陷，未能充分履行法院所指的義務及滿足同性伴侶的實際生活需求：

1. 「海外註冊」門檻構成不必要障礙與不公：草案要求同性伴侶須先在海外註冊，此規定對經濟能力有限、行動不便或因其他原因難以離境的伴侶構成實質障礙，人為製造了不平等，亦與「本地確立法律框架」的核心目的相悖。
2. 保障範圍過於狹窄，未能涵蓋基本生活需求：現行草案賦予的權利（主要限於醫療決定及身後安排）明顯不足。同性伴侶在日常生活諸多方面（如財產處理、家庭組成、稅務負擔、共同責任承擔等）亟需法律保障，現有條文遠遠未能回應這些實際且普遍的需求。

三、具體修訂建議

為使草案更符合法院要求、政府政策目標及同性伴侶的實際權益保障，本人謹此懇請貴委員會考慮採納以下修訂方向：

1. 取消「海外註冊」前置要求，允許本地直接登記：刪除草案中關於須先在海外註冊的條款，建立簡便、可及且經濟的本地登記制度，確保所有合資格同性伴侶，無論其經濟狀況或身體能力，均能在香港平等地獲得其關係的法律承認。

2. 實質性擴展法律承認所伴隨的權利與義務範圍：草案應涵蓋同性伴侶關係在社會生活中涉及的核心權益領域，至少包括但不限於：

- * 財產與繼承權：如共同財產處理、遺產繼承權、以家庭單位申請及居住公營或資助房屋的權利；

- * 稅務安排：如允許同性伴侶合併報稅或享有相應的稅務優惠/義務；

- * 日常生活重要權責：如共同承擔撫養責任、醫院探視及醫療決定權、懲教設施探視權等伴侶間基本的相互支持與責任。

總結

本人深知此議題涉及不同社會觀點，需要審慎平衡。然而，履行終審法院裁決、保障少數群體平等權利，是政府與立法機關不可迴避的法律責任與社會承諾。《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通過與完善，是香港在平等道路上邁出的重要一步。本人強烈促請貴委員會以積極務實的態度審議草案，採納上述修訂建議，共同肩負起設立全面、有效且符合實際需要的同性伴侶法律承認替代框架之責任，使草案真正成為保障權益、促進包容的善法。

懇請貴委員會鄭重考慮上述意見。謝謝。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提交人：張夢澤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人並非歧視同性戀者，但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因為會做成戈社會混亂，影響社會道德文化及教育。破壞中國倫理道德。

香港市民

謝少蓮

27.7.2025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CHAN Wai Yee, citizen of Hong Kong SAR

Strongly object the Registra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Bill

Strongly against the Registra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Bill

Strongly object the Registra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Bill

Strongly against the Registra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Bill

Strongly object the Registra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Bill

Strongly against the Registra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Bill

Strongly object the Registra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Bill

Thank you for your acknowledgement.

CHAN Wai Yee

28 July, 2025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金鐘

立法會路1號

立法會大樓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我堅決反對通過上述草案，該草案若通過必定會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

本人強烈反對同性 伴侶關係登記條例 草案

本人強烈反對同性 伴侶關係登記條例 草案

本人強烈“反
對通過” 《同
性伴侶關係登
記條例草案》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黃旭昇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支持同志伴侶關係登記條例之意見書

尊敬的政府官員及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名同性戀者，我希望議員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審議《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我認為此舉將為香港帶來以下四項益處：

●吸引國際人才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大都市，對LGBTQ+友好的政策能吸引更多跨國企業和高素質人才，尤其是來自歐美等地區的專業人士。

●文化與創意產業發展

LGBTQ+群體在電影、音樂、時尚等領域有較強影響力，更開放的社會環境能激發創意產業活力。

●減少法律糾紛

若同性伴侶關係合法化，可解決遺產繼承、醫療探視、稅務等問題，減少社會矛盾。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學校可更早普及尊重多元性取向的教育，減少校園霸凌，培養更包容的新一代。

多年來，我因性取向飽受周遭異樣的眼光，即便在最應獲得接納的家庭中，也因缺乏法律保障而與父母關係幾近破裂，這種無形的壓迫使我深陷孤獨與自我懷疑。然而，性取向本是天生，何錯之有，我們渴望在一個包容的社會裡，不再因真實自我而遭受傷害，而是被平等對待，享有與他人無異的尊嚴與權利。

自我到香港以來，我深深為這座國際化都市的多元與包容所感動。香港以其開放、自由的精神，成為許多人追尋平等與尊重的家園。近日獲悉有關議案提出，令我倍感振奮，我認為此項議案若通過，就代表香港首次制度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意義重大。因此，我亦誠懇地希望議員能積極修訂草案，讓制度更完善、更具實際保障。

我非常理解這是一個需要迎難而上的議題。正因如此，更需要議員展現政治智慧回應我們的實際處境，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審議《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Doris

2025年7月28日

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本人強烈反對同性伴侶 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致：政府有關部門

我們作為市民，對於維護家庭核心價值及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立場始終如一。針對終審法院就岑子傑案的判決，我們感到極為遺憾，並對判決要求政府制定「替代框架」表示深切關注及反對。

首先，我們尊重不同性傾向的人士，並認為應避免任何形式的歧視。然而，針對同性伴侶在生活中面對的實際困難，我主張透過個別政策措施（如特別授權或靈活處理）來解決，而不是採取觸碰婚姻制度底線的登記框架。

我們認為，所謂的「替代框架」，其本質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這將直接導致變相承認同性婚姻。這樣的政策不僅影響家庭倫理核心價值，還會引發更廣泛的社會問題，例如領養小孩的爭議，以及教科書內容的改變，令下一代無法接受傳統的家庭價值觀。如此發展，將使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形同虛設，對香港的社會結構帶來深遠的負面影響。

我們希望政府審慎考慮法庭判決是否完全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並聽取市民的聲音。我們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變相承認同性婚姻，並不贊成推行替代框架登記制度，呼籲政府以負責任的態度守護香港的家庭價值及傳統婚姻制度。

此致
敬禮

香港市民

本人認為同性伴侶關係應該得到認可，加上終審法院的判令是需要遵守的，因此請各議員儘快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儘快立法。

反對通過條例草案理由：

- (1) 因對海外同性婚姻的認可，與香港婚姻制度背道而馳，不應已登記制度承認海外同性婚姻制度。
- (2) 所謂「醫療與身後事權利」已可透過授權處理，毋須另設制度。
- (3) 登記制度實為提升同性伴侶地位至家庭成員之列，削弱社會資源及家庭制度特有權益的維護。
- (4) 政府不應無差別地執行損害社會價值的司法判決，將終審法院在一案的「宣告」誤解為「命令」。這涉及香港家事法結構的任何改變，是行政及立法機關的責任，而不是司法機關。
- (5) 在理解及同情有同性戀關係的人士的困擾之餘，應尋求合情合理的關顧方式去幫助他們，而不能用立法的方式去影響改變現行婚姻及家庭制度及或以此方式開啟逐步被侵蝕的缺口。
- (6) 「同運人士」不會因法案的通過，而停止他們的索求，包括領養小孩，及使用人類生殖科技。開了這個缺口將會破壞傳統婚姻、家庭、兒童的福祉及下一代教養，這會是沒完沒了的衝擊。

反對《同性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7月27日 11:46

未分類 ▼

致 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陳勇議員

尊敬的陳主席：

本人反對 貴委員會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理由如下：

反對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的意見，主要根源於對傳統婚姻家庭價值的維護、宗教信仰的堅持、對兒童福祉的特定觀點、以及對社會變遷方向的擔憂。這些意見反映了社會中多元的價值觀和深刻的倫理思考。

本人同意 貴委員使用此意見書及向公眾披

露。謝謝

市民 楊季娣 謹上

2025年7月28日

秦子懿支持同誌伴侶關係登記條例之意見書

尊敬的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名生活在內地的同誌，我支持立法會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為我之意見：

2025 年的今日，越來越多文明發達之域開設同性婚姻、保障同性伴侶的合法權益之際，若作為亞洲都會之模範的香港對於同性伴侶之議題仍以固步自封的保守姿態冷漠處置，則無疑是對多年來奮發向上追求進步之港人精神的莫大損害。

長期以來，港人精神乃中文界一大風向標，若深具感召力的香港市民無法成為立法包容與關懷同性伴侶之模範，則我等於內地保守環境中掙紮求生之同誌群體只會面臨更加漫長無望的黑夜。

我與我所熟知的 LGBTQ+ 人士中，不乏因告知父母取向遭至駁斥被迫以死明誌之同誌，不乏面對親友同窗同事數載仍無法以真實身份傾訴共事之同誌，不乏被迫奉父母之命成婚育子後在數年之壓抑隱忍中最終釀成家散人離等悲劇之同誌，不乏自幼表現出性傾向後無端遭受所謂「矯正」治療迫害身心之同誌，不乏因堅守自我取向認同與自身性別認知而橫遭歧視之同誌。歧視從來不是一種權利，卻成為一種很多保守愚昧之人頻繁施加於性少數者的暴力。且回溯久太過久遠的歧視暴力史，近年來如 2022 年的高彥輕生事件、2025 年的鄭州打人事件，無不證實著這種惡意的存在。

社會的進步不在一夕之間，觀念的改善不能僅憑個體口頭上的支持與否，公民的道德素養與文明的社會環境若沒有法律的保障更只如風吹沙散的偽命題。因此立法會若通過同誌伴侶關係登記條例，無疑是向著平等保障性少數者人權邁出了重要的一步，亦是有關於全體社會公民的福祉之幸，因為一個開放包容的社會保障生命之幸福不會被限定。

內地曾有一位同誌，在輕生前留下的遺書中說，「這個世界是美好的，請用善與愛去尋覓。」哪怕在赴死的決絕中，他依然保持著對這個世界的善意，徹骨的絕望裏滿懷對世界的希望。到底還需要多少性少數人士付出生命的代價，才能換來人類思想的前進，我不知道，但是我希望從此次立法會對於同誌伴侶關係登記條例的決議開始，可以讓這樣的代價少一些。令善發於毫末，茁壯生長，歷久彌新。若香港有了善意萌發的開始，內地的同誌亦將深受鼓舞，這是一切可以循序漸進的希望。

我一直相信人生而平等，社會廣泛倡導的普世價值觀亦是人人平等。然而，同性伴侶長期不能獲得與異性伴侶相同的合法保障，這已然成了房中的大象，是人人明眼可見的不平等。任由這種不平等繼續存在而不做出改善，則是人類文明的悲哀。我不希望看到後來的性少數者因為我們今日又做出了回避事實的決議而在不平等的困境中延續著痛苦、繼續著犧牲。

人類文明長期贊頌愛情的美好動人，並以保障自由戀愛合法同居契約作為社會進步的方向，然而長期以來，性少數者結合的生命權益被法律保障刻意忽略。引人唏噓：一個成年人，因為愛另一個與自己性別相同或不同的成年人要與之結合，獲得的法律保障是截然不同的，如此怎可謂「平等」？無數性少數者奮鬥在社會的各種崗位上，為這個社會作出貢獻，他們天

然和所有人一樣期望感情萌發與情感釋放，他們本該擁有和所有人一樣與所愛之人相守度日的合法權利與相應保障，卻只因為所愛之人性別不同而遭受歧視乃至虐待卻無法用法律保護自己，如此怎可謂「平等」？又怎可謂「保障人權」？

我猶記得大約十年前，美利堅合眾國聯邦最高法院就 Obergefell v. Hodges 一案討論「同性婚姻權利是否受到美利堅合眾國憲法第十四修正案的保護」時一位法官的釋語：

[Marriage] responds to the universal fear that a lonely person might call out only to find no one there. As this Court held in Lawrence, same-sex couples have the same right as opposite-sex couples to enjoy intimate association.

「婚姻回應著一種普遍存在的恐懼：一孤獨之人奮力吶喊，卻發現此處並無一人。正如本院對 Lawrence 案裁定之結果，同性伴侶與異性伴侶享有親密交往之同等權利。」

我並不認為香港人民、中國人民對於自由平等之愛的追求會少於美國人民，我亦不認為，香港人民、中國人民對於人權之平等保障的追求會少於美國人民。

我認為是次草案代表香港首次承認同性伴侶的關係，意義重大，亦可為某部份同性伴侶提供起碼的保障，避免再無法律承認可依。

同時，目前草案對未能在海外註冊的伴侶（如經濟困難寄、行動不便寄）不公，權益範圍過窄，只包括醫療與身後事，未能涵蓋實際生活中的重大需要。

因此，我亦誠懇地希望議員能積極修訂草案，讓製度更完善、更具實際保障。

懇請議員考慮以下修訂方向：

允許本地登記：刪除「須先在海外註冊」的門檻，讓香港的同性伴侶在本地直接登記，不受地域與經濟條件限制。此舉能避免造成不公和招致新訴訟，減省公帑。

擴展權益範圍：請涵蓋至少包括財產承繼、以家庭為單位申請和居住房屋之權利，共同處理稅務（如合併報稅）之權利，撫養責任及探病、探監等日常生活中重要的伴侶之權利與義務。我希望擴展權益範圍與異性婚姻之夫妻看齊，達致真正平等。

與此同時，懇請增加公眾教育與推廣資源，釋除公眾疑慮，加強公民對於性取向、性認知、同性伴侶關係保障等方面的認知，充分了解自己作為社會公民的選擇之權利與維護之義務。

此外，作為內地同胞，我希望港府可以出臺相關措施，保障內地性少數人士赴港工作生活時應享有的平等權利。

我理解這是一個需要迎難而上平衡不同觀點的重大議題。正因如此，更需要議員以香港整體的長遠發展為依歸，與行政機關共同肩負設立同性伴侶替代框架的責任，現政治智慧回應我們的實際處境，並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審議《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政製及內地事務局

秦子懿

2025 年 7 月 28 日

**本人強烈反對同性伴侶
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秦子懿支持同志伴侶關係登記條例之意見書

尊敬的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名生活在內地的同志，我支持立法會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為我之意見：

2025 年的今日，越來越多文明發達之域開設同性婚姻、保障同性伴侶的合法權益之際，香港作為亞洲都會之模範，若對於同性伴侶之議題仍固步自封保守處置，無疑是對多年來奮發向上追求進步之港人精神的莫大損害。

長期以來，港人精神乃中文世界一大風向標，若深具感召力的香港市民無法成為立法包容與關懷同性伴侶之模範，則我等於內地保守環境中掙紮求生之同志羣體只會面臨更加漫長無望的黑夜。

我與我所熟知的 LGBTQ+ 人士中，不乏因告知父母取向遭至駁斥被迫以死明志之同志，不乏面對親友同窗同事數載仍無法以真實身份傾訴共事之同志，不乏被迫奉父母之命成婚育子後在數年之壓抑隱忍中最終釀成家散人離等悲劇之同志，不乏自表現出性傾向後慘遭所謂「矯正」治療迫害身心之同志，不乏因堅守自我取向認同與自身性別認知而橫遭歧視之同志。歧視從來不是一種權利，卻成為一種諸多保守愚昧之人頻繁施加於性少數者的暴力。且回溯久實在太過久遠的歧視暴力史，近年來如 2022 年的高彥輕生事件、2025 年的鄭州打人事件等，無不證實著這種惡意的存在。

社會的進步不在一夕之間，觀念的改善不能僅憑個體口頭上的支持與否，公民的道德素養與文明的社會環境若沒有法律的保障更只如風吹沙散的偽命題。因此立法會若通過同志伴侶關係登記條例，無疑是向著平等保障性少數者人權邁出了重要的一步，亦是有關於全體社會公民的福祉之幸，因為一個開放包容的社會保障生命之幸福不會被限定。

內地曾有一位同志，在輕生前留下的遺書中說，「這個世界是美好的，請用善與愛去尋覓。」哪怕在赴死的決絕中，他依然保持著對這個世界的善意，徹骨的絕望裏滿懷對世界的希望。到底還需要多少性少數人士付出生命的代價，才能換來人類思想的前進？我不知道，但是我希望從此次立法會對於同志伴侶關係登記條例的決議開始，令這樣的代價少一些。令善發於毫末，茁壯生長，歷久彌新。若香港有了善意萌發的開始，內地的同志亦將深受鼓舞，這是一切可以循序漸進的希望。

我一直相信人生而平等，社會廣泛倡導的普世價值觀亦是人人平等。然而，同性伴侶長期不能獲得與異性伴侶相同的合法保障，這已然成了房中之象，是人人明眼可見的不平等。任由這種不平等繼續存在而不施改善，則是人類文明的悲哀。我不希望看到後來的性少數者，因今日又一次回避事實的冷漠決議而在不平等的困境中延續著痛苦、繼續著犧牲。

人類文明長期贊頌愛情的美好動人，並以保障自由戀愛的合法同居契約作為社會進步的方向，然而長期以來，性少數者結合的生命權益被法律保障刻意忽略。引人唏噓：一個

成年人，因為愛另一個與自己性別相同或不同的成年人要與之結合，獲得的法律保障是截然不同的，如此怎可謂「平等」？無數性少數者奮鬥在社會的各種崗位上，為這個社會作出貢獻，他們天然和所有人一樣期望感情萌發與情感釋放，他們本該擁有和所有人一樣與所愛之人相守度日的合法權利與相應保障，卻只因為所愛之人性別不同而遭受歧視乃至虐待卻無法用法律保護自己，如此怎可謂「平等」？又怎可謂「保障人權」？

我猶記得大約十年前，美利堅合眾國聯邦最高法院就 *Obergefell v. Hodges* 一案討論「同性婚姻權利是否受到美利堅合眾國憲法第十四修正案的保護」時一位法官的釋語：

“Marriage responds to the universal fear that a lonely person might call out only to find no one there. As this Court held in *Lawrence*, same-sex couples have the same right as opposite-sex couples to enjoy intimate association.”

「婚姻回應著一種普遍存在的恐懼：一孤獨之人奮力吶喊，卻發現此處並無一人。正如本院對 *Lawrence* 案裁定之結果，同性伴侶與異性伴侶享有親密交往之同等權利。」

我並不認為香港人民、中國人民對於自由平等之愛的追求會少於美國人民，我亦不認為，香港人民、中國人民對於人權之平等保障的追求會少於美國人民。婚姻作為一種伴侶登記的模式，不應成為將人工具化之育種手段旨在進行傳宗接代的管理，而應該成為人作為自由生命體的一種生活選擇。

我認為是次草案代表香港首次承認同性伴侶的關係，意義重大，至少可為某部份同性伴侶提供基本的保障，避免再無法律承認可依。

同時，目前草案對未能在海外註冊的伴侶（如經濟困難寄、行動不便寄）不公，權益範圍過窄，只包括醫療與身後事，未能涵蓋實際生活中的重大需要。

因此，我亦誠懇地希望議員能積極修訂草案，讓制度更完善、更具實際保障。

懇請議員考慮以下修訂方向：

允許本地登記：刪除「須先在海外註冊」的門檻，讓香港的同性伴侶在本地直接登記，不受地域與經濟條件限制。此舉能避免造成不公和招致新訴訟，減省公帑。

擴展權益範圍：請涵蓋至少包括財產承繼、以家庭為單位申請和居住房屋之權利，共同處理稅務（如合併報稅）之權利，撫養責任及探病、探監等日常生活中重要的伴侶之權利與義務。我希望擴展權益範圍與異性婚姻之夫妻看齊，達致真正平等。

與此同時，懇請增加公眾教育與推廣資源，釋除公眾疑慮，加強公民對於性取向、性認知、同性伴侶關係保障等方面的認知，充分了解自己作為社會公民的選擇之權利與維護之義務。

此外，作為內地同胞，我希望港府可以出臺相關措施，保障內地性少數人士赴港工作生活時應享有的平等權利。

我理解這是一個需要迎難以上平衡不同觀點的重大議題。正因如此，更需要議員以香港整體的長遠發展為依歸，與行政機關共同肩負設立同性伴侶替代框架的責任，現政治智慧回應我們的實際處境，並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審議《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本人作為內地人士不擅繁體，如有錯字不合規範處懇請海涵。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政製及內地事務局

秦子懿

2025年7月28日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茲附上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以下是反對的理由：

1. 法律自相矛盾，埋下司法隱患

政府和終審法院一直強調，香港無憲制責任承認同性婚姻。但這草案卻間接承認海外同性伴侶關係，給予特殊法律地位，這明顯同現行立場衝突。反對者警告，這等於為同志團體日後發起司法覆核開綠燈，可能逐步推翻香港婚姻制度，打開「潘朵拉的魔盒」，帶來無窮訴訟。

2. 欠缺民意支持，政府操之過急

政府未有廣泛諮詢，就匆匆提交草案，令人覺得是強迫立法會接受。不少議員(不論支持或反對)都認為，政府應向法院申請延期，讓社會有時間討論。現時做法像「溫水煮蛙」，先以低姿態入手，但最終可能全面改變婚姻制度，令人不安。

3. 違反中國法律與傳統價值

有法律背景的議員指出，終審法院判決可能違反中國憲法、民法及國安法。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是中國法律和文化核心，應受保護。草案間接承認同性婚姻，等於繞過法律，削弱傳統價值。反對者建議政府提請人大釋法，或由立法會否決草案，以正視聽。

4. 司法並非絕對，誤判風險高

法院判決並非無可挑剔，歷史上不乏誤判案例。例如美國的墮胎權和同性戀權利判決，多次反覆。反對者認為，香港不應因少數法官的決定，就改變社會方向，應設重審機制，避免誤判影響深遠。

5. 行政主導應重於司法

香港的三權分立強調行政主導，而非西方的絕對分立。終院已將同性婚姻問題交給政府和立法會處理，政府卻未有充分諮詢就立法，等於淪為司法的「奴隸」。反對者認為，政策應由民意和立法程序決定，而非幾位法官一票之差說了算。

6. 社會代價高，大眾不便

草案若通過，可能扭曲社會價值觀，帶來實際不便。例如，學校或需強制教同性戀課題，公眾設施如洗手間或因性別認同問題要改建，增加成本。反對者質疑，為何要為小眾權益，犧牲大眾便利和傳統觀念？

7. 西方模式不可盲從

西方將同性婚姻納入人權，但這並非其最初定義，且帶來不少社會矛盾，如歐盟強迫波蘭、匈牙利接受同性婚姻。華人社會在中國背景下，有自己的文化和話語權，不必照搬西方。反對者認為，香港應謹慎處理外來思潮，保護自身價值。

綜上所述，政府草案看似「最低消費」，實則暗藏風險，可能逐步侵蝕傳統婚姻制度，引發社會分裂。司法誤判風險高，行政不應盲從法院，而應以民意為本。現階段，本人促請政府收回草案、申請延期，或讓立法會否決，以穩定社會，避免後患。

專此 並頌
均安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專此 並頌
均安

簽名：吳小芸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8日

本人陳渭光反對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商業成本轉嫁民生

法案隱藏的企業成本終將由市民承擔。參考英國 2014 年《婚姻（同性伴侶）法》，企業為員工同性伴侶提供醫保的支出**年均增長 7.3%**（勞埃德保險 2021 年研究）。香港中小企佔商業機構 98%，若強制給予同性伴侶婚假、家庭醫療等福利，勢將推高營運成本。飲食、零售等勞動力密集行業可能裁員抵銷開支，基層員工首當其衝。所謂「平等權利」，實則是以升鬥小民的飯碗為代價。

反對同性伴侶合法，支持任何地方吸煙

本人堅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機制立法，或許政府推動同性伴侶關係立法的初衷是保障權益，然而實際上只會引發更多法律爭議和社會矛盾。我認為未來的法律風險不容忽視，應審慎考慮，不宜太輕率立法。

尊敬的政府官員及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名酷兒，我希望議員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並對草案提出修訂。

根據終院裁決，政府需履行積極義務承認同性伴侶關係及提供相關權利，我認為是次草案最低限度地遵從終審法院裁決，但仍有不足之處。例如目前草案須要同性伴侶先到外地註冊，對經濟困難者不公平，而且提供的法律保障只限醫療與身後事，範圍明顯過於過於狹窄，未能涵蓋同性伴侶的實際生活需要。

因此，我希望議員能積極修訂草案，開放直接在本地登記，並將保障擴展至與異性戀夫妻看齊，達致真正平等。

希望議員能迎難而上，支持草案通案的同時，也提出相應的修訂，讓每段關係都能獲得平等的承認和保障。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酷兒

2025年7月28日

本人就這次《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表示極之反對，現提交意見書，原因有三。

- 1) 本人對同性戀既不支持也不反對不應宣揚。
- 2) 制定及立法是立法機關工作，這次終審法院是越權操作。
- 3) 國家及香港法制是不認受同性婚姻，我對這次違反基本法判決不接受。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作為一名普通香港市民，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表達反對意見。以下是我的看法，懇請立法會委員考慮。

1.維護婚姻價值

一男一女（一夫一妻制）的婚姻是香港行之有效的制度，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條例草案》雖然不直接改變婚姻定義，但設立類似婚姻的登記制度，等同間接承認海外註冊的同性伴侶可享有猶如婚姻的法律地位，令人擔心傳統婚姻的獨特性受影響。我認為應謹慎行事，避免改變社會的基礎價值。

2.擔憂社會分化

香港社會對同性伴侶登記的議題意見分歧。作為市民，我認為現階段推行《條例草案》可能引發爭議，加深社會對立。我希望香港能維持和諧，任何新法例應先廣泛諮詢，令市民安心

3.建議授權方法解決實際需求

與其為同性伴侶設立專門登記制度，不如制定簡單的授權系統，讓市民透過法律文件授權可信任的人，享有醫療決定、醫院探視、財產及生活安排、遺體及骨灰處理等權利。毋須海外註冊，成本低，能惠及更多不同關係的市民，避免為特定群體立法。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並優先考慮「授權方法」作為包容的解決方案。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姓名： 黃天送

本人鍾潤蓮反對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尊敬的香港立法會議員：

我是一名香港出生的市民，生於斯，長於斯。基於本人文化，信仰的考量，謹此表達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反對意見。

婚姻制度必需含有繁殖新生命功能和意義，這是社會的基石。

「登記制度」若在婚姻之外另行設立，容易造成法律和社會認知上的混淆，削弱一男一女自然婚姻的獨特性，亦或在法律層面引發更多不必要的爭議。

其次，與其創建並存且混淆的制度，不如擴充持久授權書制度，透過多元授權彈性應對不同生活需要，也能涵蓋其他關係的人士，如好友、上契和彼此照顧而同為單身的人士。此舉不但能解決不同關係人士的遺產糾紛、醫療決策等問題，也不會模糊婚姻的本質。

最後，保護兒童和家庭的完整權益亦不可忽略，婚姻的核心價值應被尊重及維護。我重申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此致

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徐先生

28 July 2025

個人請願書

尊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您好！

我是王慧然，一名來自大陸的居民，我是一名異性戀，一直以來我都深切關注著香港社會的發展與進步，尤其關注著人權和平等議題。今天，我懷著誠摯且迫切的心情，向您呈上這份請願書，希望香港政府能夠進一步保障同性情侶的權利。我希望議員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並對草案提出修訂。

長久以來同性戀群體在職場、校園、社會大環境下的飽受各種各樣明裏暗裏的歧視和壓迫，但無論是什麼性取向，大家終究只是普通人。歧視不過是人類排除異己所使用的手段，這是人類的天性：我這樣，你與我不同，就是異類。性取向和飲食、習慣一樣只是排除異己的借口之一。

LGBTQ+ 群體和所有人一樣，值得被尊重、被理解、被愛。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的多樣性，是人類自然的一部分，而不是所謂的「非正常情況」。真正的文明，是包容的，是開放的，是求同存異的，唯獨不是排他的，那不是真正的文明，真正的文明應該是學會欣賞不同的色彩。我們反對一切形式的歧視、偏見和暴力。沒有人天生就應該遭受排斥、嘲笑或傷害。無論是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非二元性別者，還是其他性少數群體，他們的身份是合理的，他們的愛是美好的。文明進步的意義，在於讓每個人都能自由呼吸，在於保護少數群

體的合法權益，我們呼籲更多人放下偏見，用善意代替指責，用支持代替冷漠。只有當所有人都能平等地生活、愛與被愛，世界才會真正變得更好。

從法律層面來看，雖然香港在保障同性群體權益方面已取得一些進展，如在部分司法判例中承認同性伴侶在遺產繼承、公屋申請等方面享有與異性伴侶同等的權利，但整體法律體系仍存在諸多不足。目前仍缺乏全面、系統的法律，明確同性伴侶在各個生活領域，如醫療、保險、稅務、社會福利等方面應享有的平等權利。這使得同性情侶在日常生活中常常遭遇不公平對待，無法像異性情侶那樣正常地享受社會資源和公共服務，嚴重損害了他們的基本人權。

因此，我希望議員能積極修訂草案，開放直接在本地登記，並將保障擴展至與異性戀夫妻看齊，達致真正平等。

希望議員能迎難而上，支持草案通案的同時，也提出相應的修訂，讓每段關係都能獲得平等的承認和保障。

此致《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情願人：王惠然

2025年7月28日

Dear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Hello! I am Wang Huiran, a resident from mainland China who is heterosexual. I have always been deeply concerned about the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of Hong Kong society, especially the issues of human rights and equality. Today, with sincere and urgent feelings, I am submitting this petition to you, hoping that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can further protect the rights of same-sex couples. I hope that the legislators will support the draft regulation on the registra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and propose revisions to it. For a long time, the LGBTQ+ community has suffered from various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oppression, both overt and covert, in the workplace, campus, and social environment. However, regardless of their sexual orientation, they are ultimately just ordinary people. Discrimination is just a means used by humans to eliminate dissidents, it is human nature: like me, you are different from me, you are an outsider. Sexual orientation, like diet and habits, is just one of the excuses for excluding dissidents. LGBTQ+ Groups, like everyone else, deserve respect, understanding, and love. The diversity of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is a natural part of human nature, not a so-called 'abnormal situation'. True civilization is inclusive, open, seeking common ground while reserving differences, but not exclusive. That is not true civilization. True civilization should be learning to appreciate different

colors. We oppose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prejudice, and violence. No one is born to be excluded, ridiculed, or hurt. Whether it's LGBTQ+, bisexual, transgender, non binary, or other sexual minority groups, their identities are reasonable and their love is beautiful. The significance of civilization progress lies in allowing everyone to breathe freely and protecting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minority groups. We call on more people to let go of prejudice, replace accusations with goodwill, and replace indifference with support. Only when everyone can live, love, and be loved equally can the world truly become better.

From a legal perspective, although Hong Kong has made some progress in protecting the rights of same-sex couples, such as recognizing in some judicial precedents that same-sex partners have the same rights as opposite sex partners in inheritance and public housing applications, the overall legal system still has many shortcomings. At present, there is still a lack of comprehensive and systematic laws that clarify the equal rights that same-sex couples should enjoy in various aspects of life, such as healthcare, insurance, taxation, social welfare, etc. This often leads to unfair treatment for same-sex couples in their daily lives, preventing them from enjoying social resources and public services like heterosexual couples, seriously damaging their basic human rights. Therefore, I hope that legislators can actively revise the bill, open up direct registration

locally, and extend the protection to align with heterosexual couples, achieving true equality. I hope that the legislators can rise to the challenge and support the passage of the draft while also proposing corresponding revisions, so that every relationship can receive equal recognition and protection. This letter is addressed to the Bill Committee on the Registration of Same Sex Partnership Relationships

Willing person: Wang Huiran July 28, 2025

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原因如下：

- (一) **缺乏社會共識**：此議題在香港仍存重大分歧，多個宗教團體、家長組織及立法會議員明確反對。政府未進行全面民意調查，倉卒立法可能加劇社會撕裂。參考 2013 年「性傾向歧視立法」諮詢的爭議，政府應先推動理性公眾討論，待社會達成共識後再作決策，而非強行通過爭議性條例。
- (二) **維護傳統婚姻制度**：香港社會長期以「一男一女」婚姻為家庭基礎，此制度保障子女健康成長與社會穩定。同性伴侶登記條例將模糊婚姻定義，變相承認同性結合的合法性，衝擊傳統家庭價值。政府應優先保護現有婚姻制度，而非通過立法改變社會倫理根基。若開放登記，可能引發後續爭取「同性婚姻」的司法覆核，最終徹底瓦解婚姻的傳統意義。
- (三) **影響兒童福祉**：眾多研究顯示，由異性父母撫養的兒童發展更為穩定。同性伴侶登記可能助長同性家庭收養兒童的趨勢，剝奪孩子在自然家庭成長的權利。香港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先，避免立法間接鼓勵非傳統家庭結構，導致下一代面臨身份認同與心理發展的潛在風險。

市民 黃煒鈴

2025 年 7 月 28 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本人謹以此函表達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之強烈反對，懇請 貴會慎重考慮以下理據：

- 一、衝擊傳統家庭制度
- 二、衍生複雜社會矛盾
- 三、忽略民意授權爭議
- 四、存在可行替代方案

基於上述理據，本人堅決反對草案現有形式。

籲請 立法會： 擱置現行草案審議程序

懇請 貴會恪守保障社會整體利益之憲制責任，審慎行使立法權。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提交人：丘雄獅

日期：2025 年 7 月 27 日

本人杜崇基牧師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之理由如下：

1. 婚姻制度的公共功能與獨特性

本人認為現有的婚姻制度不僅是情感連結，更具備生殖和撫養新生命的社會基石功能。設立「登記制度」可能會模糊婚姻的獨特性，並引發法律層面上的爭議。

2. 替代方案：擴充持久授權書制度

本人建議透過擴充持久授權書制度來解決非婚姻關係人士的需求，包括遺產糾紛和醫療決策問題。他認為此方案能更靈活地應對不同生活需要，同時避免削弱婚姻的本質。

3. 家庭與兒童的核心價值

本人強調家庭和兒童的完整權益需被保護，婚姻的核心價值應被尊重及維護。

本人於宗教信仰及社會穩定的立場，並提供了替代性的建議以應對社會需求。期望本人的意見將有助於立法會委員會在討論草案時進一步考量社會各界的聲音。

此致

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筲箕灣浸信會

杜崇基牧師

2025 年 7 月 28 日

本人反對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立法。因為中國香港的存統觀念，一男一女為合法夫婦，對於同性伴侶是沒有空間。如果同性伴侶立法後，對中國香港的法律制度，是完全破壞，不是一條法例的立法，而是以前多條法例的衝擊。

一個破壞中國香港的存統觀念，一個破壞中國香港的法例體系的立法，是不智的。

本人強烈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49 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何志堅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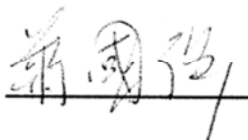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金鐘 立法會路 1 號

立法會大樓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我堅決反對通過上述草案，若該草案通過，必定會帶來社會分化及製造嚴重衝突，令社會風氣走向敗壞！令國家數千年倫理及文化造成衝擊！

簽名：

身份證號碼：

1. 有關草案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49 條須保護婚姻、家庭、兒童和母親的精神！
2. 有關草案違反了國家安全法第 23 條，政府必須防範和抵制不良文化影響。
3. 香港政府必須要有底線思維，不能只讓別有用心的人以平權口號不斷衝擊香港穩定和諧的社會。
4. 不能只讓別有用心的人以平權口號不斷衝擊穩定和諧的香港，繼爭取公屋分配後，跟著就是遺產繼承權，然後就是以有婚姻關係去領養小孩，跟著又要政府及商場為他們另造大量中性廁所，貪得無厭，沒完沒了！

日期: 28-07-2025

~~~~~ END ~~~~~



本人反對此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因於理不合,香港是中國的地方,要守住全統價值觀!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

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郭駿亨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本人 不同意 就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 立法。

香港法例不承認同性婚姻或民事結合。

若同性伴侶關係合法化，此制度將顛覆香港人的家庭價值觀，顛覆家庭倫理，顛覆一男一女婚姻制度。

我比較認同透過以修訂其他條例、或其他行政方式作為政府就遵從終審法院裁決的措施。例如，允許預先登記指定人士，自行授權由何人處理醫療探視、申請死亡證等，而無需另立同性伴侶登記制度。

中華文化傳統的婚姻是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不容他人介入，所以我反對同性戀者以任何形式獲得合法夫婦的權利，反對文化入侵。

# 本人強烈反對同性伴侶 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本人強烈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認為這會衝擊傳統婚姻觀念，並對社會道德和家庭倫理造成負面影響。以下是我反對的三個理由。

1. 制定公共政策必需明智謹慎，不應隨便改動婚姻制度。

男女婚姻制度數千年來存在於每一個文化和社會，相反同性婚姻只有十多年歷史。婚姻制度對社會有長遠和重大的影響，若貿然改變對社會和下一代帶來巨大衝擊，並產生嚴重後遺症。現時的一夫一妻制，有理性論據和社會科學數據支持，並且在一定程度上行之有效，若沒有穩固的理性論據支持同性婚姻，那更明智的做法是維持一夫一妻制。

2. 同性婚姻改變婚姻概念與邏輯，長遠會破壞婚姻制度。

同性婚姻支持者往往主張雙方同意的事情，又不傷害別人，社會就應賦予他們做此事的權利（或大同小異的說法），故此真心相愛且互相委身的人應該有權結婚云云。然而，這種邏輯會導致婚姻制度的混亂和瓦解，因為根據相同原則，「多人婚姻」、「近親婚姻」，甚至與兒童結婚，也應獲得「婚姻平權」；若然依這種邏輯發展，長遠會導致婚姻制度的混亂或瓦解。事實上，隨著越來越多國家制度化同性婚姻，多人婚姻的訴求亦逐漸響亮。

3. 同性婚姻是對富爭議的同性戀關係不恰當的制度嘉許。

法律有四個層次的功能，第一種是法律禁止的行為，如殺人放火；第二是容許的行為，如打球看戲；第三個層次是被鼓勵的行為，如婚姻和家庭；最後一種是強制要求，如交稅。同性戀者的情愛生活在第二層，他們已被容許自由相愛、同居、辦婚禮等，沒有法律禁止。婚姻制度在第三層，是對社會公益的促進，政府所頒的結婚證書意味著公共權威的肯定，並代表社會整體的認同和財政上支援，所以才要透過立法的方式承認和規範。婚姻制度的基本存在理由是鞏固自然存在的家長—孩子關係，對公共利益作出巨大貢獻，同性戀卻不能達成這目的，且極具爭議，在這種情況下政府作出制度性嘉許並不恰當。

# 本人強烈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 本人強烈反對同性伴侶 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本人強烈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28th July 2025

Dear Sir/Madam

Subject: Formal Submission Opposing the proposed Registration of Same Sex Partnership Bill

I am writing to oppose the proposed Registra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Bill.

Due to its contradiction with Hong Kong's marriage system, overseas same-sex marriages should not be recognized through a registration system.

The fundamental structure of marriage as historically and culturally understood in our society has always been a union between one man and one woman. This institution has long served as the cornerstone of family stability and social continuity. Conferring formal registration status to same-sex partnerships, we contend, would fundamentally redefine marriage and risk undermining its unique status and contribution to societal welfare. Such a shift could generate confusion regarding family values, potentially impacting the understanding of relationships among future generations.

Furthermore, I have significant reservations regarding the potential consequences for children's welfare and upbringing. The optimal environment for child development involves both a mother and a father. Legislation endorsing alternative partnership structures, we believe, could indirectly influence policies related to adoption, surrogacy, and education in ways that may not align with the best interests of children or the broad consensus of values held by many citizens.

Given the profound and irreversible nature of the social changes this legislation could initiate, I urge study about the real negative impact on the society, especially children's well-being of those societies that already accept same-sex marriage. It is our government's duty to inform Hong Kong's public members of those consequences so that Hong Kong citizens can make an informed decision about this topic.

I appreciate your dedication to thoughtful governance and your service to the people. We submit these concerns respectfully, urging you to uphold the traditional institution of marriage.

Respectfully yours,

Loo Sin Kwan





Dear Sir/Madam,

I strongly object the Same-sex Partnerships Bill. With reasons:

1. Opposite sex marriage is the traditional of human world for thousands of years. It is the foundation of our world and having next generation.
2. It is very important to have a correct mind-set in our education for our next generation.

Yours faithfully,

JADYN HO

28<sup>th</sup> July, 2025.

致《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反對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立法會倉促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理由如下：

法案通過後，將會有一連串的問題緊隨其後，例如同性伴侶要求領養小孩，使用生殖科技等。中國社會有別於西方社會，強調傳統家庭結構對社會安定的重要性。在我國政府禁止同運風氣的同時，立法會為了迎合西方潮流而拆牆鬆綁，意圖為了體現一國兩制而通過違背我國傳統觀念的法案，令人費解。

除了通過此法案，現時的法律制度有其他方法可以保障同性伴侶的部分權益，例如伴侶協議等。立法會應考慮其他可行方法，而非強行通過大部分市民都反對的法案，草草處理。

敬請委員會慎重考慮有關反對意見。

市民  
C Fung

##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作為一名普通香港市民，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表達反對意見。以下是我的看法，懇請立法會委員考慮。

### 1. 維護婚姻價值

一男一女的婚姻是香港行之有效的制度，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條例草案》雖然不直接改變婚姻定義，但設立類似婚姻的登記制度，等同間接承認海外註冊的同性伴侶可享有猶如婚姻的法律地位，令人擔心傳統婚姻的獨特性受影響。我認為應謹慎行事，避免改變社會的基礎價值。

### 2. 擔憂社會分化

香港社會對同性伴侶登記的議題意見分歧。作為市民，我認為現階段推行《條例草案》可能引發爭議，加深社會對立。我希望香港能維持和諧，任何新法例應先廣泛諮詢，確保大多數市民認同。

### 3. 建議授權方法解決實際需求

與其為同性伴侶設立專門登記制度，不如制定簡單的授權系統，讓市民（包括同性伴侶）透過法律文件授權可信任的人，享有醫療決定、醫院探視、財產及生活安排、遺體及骨灰處理等權利。此方法靈活且公平，毋須海外註冊，成本低，能惠及更多不同關係的市民，避免為特定群體立法。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並優先考慮「授權方法」作為包容的解決方案。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張日基

2025年7月28日

致 HKSAR

本人強烈反對同性伴侶  
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28 Jul 2025



我反對同性婚姻者以任何形式享合法夫婦向權利。

##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作為一名普通香港市民，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表達反對意見。以下是我的看法，懇請立法會委員考慮。

### 1. 維護婚姻價值

一男一女的婚姻是香港行之有效的制度，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條例草案》雖然不直接改變婚姻定義，但設立類似婚姻的登記制度，等同間接承認海外註冊的同性伴侶可享有猶如婚姻的法律地位，令人擔心傳統婚姻的獨特性受影響。我認為應謹慎行事，避免改變社會的基礎價值。

### 2. 擔憂社會分化

香港社會對同性伴侶登記的議題意見分歧。作為市民，我認為現階段推行《條例草案》可能引發爭議，加深社會對立。我希望香港能維持和諧，任何新法例應先廣泛諮詢，確保大多數市民認同。

### 3.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

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傳統婚姻、家庭以及親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同性婚姻一旦被賦予法定地位，必會產生對相關保護的衝擊和破壞！

### 4. 建議授權方法解決實際需求

與其為同性伴侶設立專門登記制度，不如制定簡單的授權系統，讓市民（包括同性伴侶）透過法律文件授權可信任的人，享有醫療決定、醫院探視、財產及生活安排、遺體及骨灰處理等權利。此方法靈活且公平，毋須海外註冊，成本低，能惠及更多不同關係的市民，避免為特定群體立法。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並優先考慮「授權方法」作為包容的解決方案。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蔡頌文

2025年07月28

日



我個人反對這個條例草案。

這個草案違反與中國人傳統的道德觀念背道而行，將會破壞我們的文化，為害深遠。

再者，在香港，行政立法，司法是三權分立，互相監察。

司法可以就個別的個案，提出他獨立的決定，而不受制於行政和立法機關。

當然，法庭可以就個別個案，提出它的獨立意見去建議行政和立法的機關去修補法律漏洞。

但如果法庭所要求的立法建議變成強制性，強制行政機關和司法機關要按照法庭的意思去立法的話，那麼法庭就成為統治皇帝，集司法、立法及行政權於一身，凌駕行政和立法機關，完全違反三權分立的精神。

反对《同性伴侣关系登记条例草案》意见书

敬启者：

本人作为香港市民，就贵会审议之《同性伴侣关系登记条例草案》(下称《草案》)表达明确反对立场，恳请立法会慎重考量以下理据，否决此草案：

一、 动摇传统婚姻制度，违反《基本法》精神

- 1.《基本法》第37条及《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19条明确保障一男一女的自愿婚姻权利。尽管《草案》未直接修改婚姻定义，却通过设立"类婚姻登记制度"，变相赋予海外注册同性伴侣近似婚姻的法律地位，实质上削弱《基本法》对婚姻的独特性保障。
2. 若允许同性伴侣登记并享有婚姻相关权利(如医疗决策、财产继承等)，等同于在司法层面淡化"婚姻为一男一女结合"的核心原则，长远将侵蚀香港社会根基。

二、 变相承认同性婚姻，引发社会伦理危机

- 1.《草案》要求为海外同性婚姻提供本地登记机制，客观效果是鼓励市民赴境外注册同性婚姻，再返港寻求法律认可。此举实为"曲线承认"同性婚姻，违背现行法律框架。
2. 此制度必然衍生同性伴侣领养子女、教材纳入多元家庭结构等连锁效应，"一父一母"的传统家庭观念将被"双亲性别模糊化"取代，严重冲击下一代对家庭价值的认知。

三、 缺乏公众共识，仓促立法加剧社会撕裂

1. 同性伴侣权益议题在香港仍存重大分歧。《草案》涉及社会制度与家庭伦理核心价值，政府却未进行充分公众咨询，漠视民意基础。
2. 强行立法恐激化社会对立，破坏和谐。任何重大社会政策变革，须经广泛讨论并获多数市民认同方可推行。

四、 违背国家宪制秩序与传统文化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9条，国家保护传统婚姻、家庭及母亲儿童权益。香港作为中国特别行政区，其婚姻制度须与国家宪法精神保持一致。
2. 中华文化数千年皆以异性婚姻为家庭基石，《草案》一旦通过，将颠覆文化传承，对国家倡导的家庭价值观构成直接挑战。

五、 倡议替代方案：普惠型授权制度

与其为特定群体设立登记制度，本人建议推行非婚姻关系授权机制：

- 允许所有市民(包括同性伴侣)透过法律文件，授权指定人士处理医疗、探视、财产及身后事宜；
- 此方案成本低、覆盖广，既解决实际需求，亦避免动摇婚姻定义，更能惠及同居亲友、独居长者等多元群体。

恳请贵会以社会整体利益为重，坚守《基本法》与宪法原则，否决《同性伴侣关系登记条例草案》，并优先考虑普惠、中立的授权方案。香港的繁荣稳定，建基于对法治与传统价值的尊重，望立法会慎行之。

此致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

《同性伴侣关系登记条例草案》委员会

香港市民

李旭英

2025年7月28日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敬啟者：

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因為這條條例草案的立法精神與國家的法律大相逕庭，違法國家的法律的精神，令人覺得香港政府贊成同性婚姻合法化，這是顛倒了現時大多數中國／香港人的傳統社會道德價值觀。

陸志賢

27-7-2025